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39號

原告 張偉鎮
被告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支票票款新臺幣10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6萬81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1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萬1093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)	1	利息	106 萬	113年1	113年1	(47/36	6%	8189.59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106 萬 元)			元	1月1日	2月17日	5)		
	小計							8189.59元
合計							106萬8190元	